**罪犯杨道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5号

　 罪犯杨道林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1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收购废品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道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884.0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2538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道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8月10日至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杨道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现刑期至2027年10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杨道林于2008年7月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杨道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740分，合计获得382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51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15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5.7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407.34元(已代扣人民币1000元)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道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道林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